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4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4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紧急事由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通讯、书面等形式发出，公司董事长王忠军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华谊音乐”）与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音乐”）签署了《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原协议”），经平等、友好、互利协商，原协议就华谊音乐将授权作品及授权作品之著作权和邻接权等相关权利独家授权腾讯音乐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宣传推广、使用并进行维权等事宜。就本协议项下之授权，双方采用买断合作方式，本协议项下腾讯音乐应向华谊音乐支付版权使用费。授权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公司与腾讯音乐签署了《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续约协议”），经平等、友好、互利协商，续约协议就公司将授权作品及授权作品之著作权和邻接权等相关权利独家授权腾讯音乐进行宣传推广、使用并进行维权等事宜。就本协议项下之授权，双方采用买断合作方式，本协议项下腾讯音乐应向公司支付版权使用费。授权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2023年2月公司与腾讯音乐签署了《〈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经双方友好协商，将续约协议约定的独占性专有许可调整为非独家授权相关规定并调整独家首发合作相关规定，由于腾讯音乐在原协议下尚有最后一笔版权使用费（含税人民币3,220万元整）未向华谊音乐支付，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版权使用费可用于抵扣公司应向腾讯音乐退还的腾讯音乐在续约协议下支付的版权使用费。

现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安排，公司与腾讯音乐签署了《〈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2中将续约协议约定的非独占性专有许可调整为永久非独家授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将腾讯音乐在原协议下的最后一笔版权使用费（含税人民币3,220万元整）未支付华谊音乐的款项与公司计划退款款项相抵扣，抵扣后三方无任何未支付款项。同时继续按续约协议完成新歌交付，并按照补充协议1独家首发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音乐签署〈〈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